

# 法令規定

## 兵役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8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6、16-1 條條文)

第 1 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

第 3 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但軍官、士官、志願士兵除役年齡，不在此限。

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稱為接近役齡男子。

第 4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

- 一、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
- 二、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達不適服役標準。

第 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

- 一、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 二、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

經裁定感訓處分者，其感訓處分期間應計入前項第二款期間。

第 15 條 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

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及齡。

第 16 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 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

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

第 16-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訓練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

前項人員之管理、福利、主副食、醫療、傷亡慰問、照護、殮葬補助、急難救助、保險、撫卹、懲罰、妨害兵役之治罪與其他權利及應履行之義務，適用常備兵標準及現役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

前項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及程序等事項，由內政部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之資格、申請、核准及程序等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之補充兵服役，由國防部定之。

第30條 兵役行政有關兵額、教育、訓練及召集事項，由國防部主管；有關兵源、徵集及替代役事項，由內政部主管；軍人權益事項，分別由國防部、內政部主管；其他有關機關事項，由各關係機關會同辦理之。

前項國防部、內政部之業務劃分，由行政院定之。

第31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直轄市、縣（市）徵兵機關，應設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受國防部及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

第32條 徵兵及齡男子應受下列徵兵處理：

- 一、兵籍調查：就戶籍地行之。
  - 二、徵兵檢查：完成兵籍調查後，就戶籍地行之。
  - 三、抽籤：完成徵兵檢查後，就戶籍地行之。
  - 四、徵集：依規定入營日期，就戶籍地行之。
- 前項徵兵處理得提前至十八歲之年辦理。

第33條 經徵兵檢查之男子，應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免役體位，依下列規定服役：

- 一、常備役體位：為適於服現役者，應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其超額者，得申請服替代役。
- 二、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
- 三、免役體位：為不合格者，免役。

前項經檢查體位未定者，應補行體格檢查一次，判定其體位。

第一項體位得區分等級，其體位區分標準，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34條 經徵兵檢查，適於服現役者，依國防部所定兵額或軍事訓練計畫徵集入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

規入營期，必要時，得另定補助入營期。

適於服現役之人數有餘或不足時，依常備兵、補充兵之順序，按抽籤號次徵集之。

於國防軍事無妨礙，且志願服役者滿足兵額時，得停止徵集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

徵兵檢查合格男子依前項規定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檢討兵額及兵源狀況，於一年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查照後公告之；回復徵集時，亦同。

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 3 5 條 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 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第 3 6 條 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補行徵集；未經徵兵處理者，應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徵集之：

- 一、緩徵原因已消滅者。
- 二、因病或其他事故，經陳報核准延期檢查者。
- 三、因戶籍移轉或錯誤脫漏或不實之陳報，業經清查更正或已予依法處理者。
- 四、因違犯法令被拘留期滿者。

五、歸化我國國籍者。

六、役齡前移居國外返國定居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

七、役齡前在國外就學畢業返國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

第 4 4 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現役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死亡者，準用前項第六款之規定。

# 兵役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0、33、41、4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30043828 號令定自 103 年 8 月 6 日施行)

第 2 條 役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適於服役者，及志願服役者，應編立兵籍，於除役、免役或禁役時，註銷兵籍。

兵籍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 3 條 已逾徵兵及齡之男子，尚未經徵兵處理者，於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依年次順序徵集入營。

第 3-1 條 男子志願依兵役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前受徵兵處理並經徵兵檢查合格，入營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按其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號次徵集入營。

第 23 條 兵役法第三十六條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之服役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36 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緩徵者，應由役齡男子就學之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造具學生名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後，分別通知其本人及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核准。

第 37 條 應受免役、禁役、緩徵或緩召者，除由各機關、學校通知外，並應由本人或其戶長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

第 38 條 緩徵、緩召原因消滅時，除由各該機關、學校隨時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外，並應由本人或其戶長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之。

第 40 條 不服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核定者，得於接到證明書或

通知書後三十日內申請複核；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徵集、召集之執行。

第41條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48條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其申請出境之限制如下：

-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
-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
-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五、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
- 六、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役齡前出境，或前項第五款人員，於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並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 一、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
-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

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役齡前出境，或第一項第六款人員，於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齡男子，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前項規定。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之入出境，除應另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外，準用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齡男子，其應檢附之文件，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出境，其出境准許與限制事由及延期條件審核程序，由內政部擬訂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基於國防軍事需要，行政院得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役男出境。

役齡男子申請出境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有關規定處罰。

接近役齡男子之出境審查作業，由內政部定之。



#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101539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0、13、19、2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四章 緩徵

第 1 1 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前項申請緩徵作業程序，由教育部定之。

第 1 2 條 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第 1 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予核准，並將名冊一份送還原申請學校。

前項役男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第 1 4 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

前項學生留級、復學、轉學或轉系、轉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均應重新辦理緩徵。

第 1 5 條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第 16 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 一、畢業。
- 二、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第 16-1 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相關名冊轉知鄉（鎮、市、區）公所註記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同時廢止已核准之緩徵：

- 一、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
- 二、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

第 17 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緩徵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應於該年次兵籍調查，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起訴書或其他證明，送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其於兵籍調查後，新發生緩徵原因者，得隨時申請之。

二、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由司（軍）法機關造送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經核准緩徵之役男，於移監執行時，應重新通知辦理緩徵。

經交付感化或保安處分在執行中者，其緩徵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 18 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緩徵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緩徵原因消滅：

-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
- 二、經無罪、免訴、免刑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者。
- 三、判處罪刑經宣告緩刑確定者。
- 四、刑期未執行完畢經准假釋者。
- 五、刑期執行完畢或經赦免者。
- 六、交付感化或保安處分執行期滿，或准免執行而無其他徒刑仍須繼續執行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者，本人或其戶長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自動申報，司（軍）法機關應於收受案卷後四十五日內，造送名冊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依法徵集服役。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97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7 條條文)

第 1 條 妨害兵役，依本條例治罪；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下列各款而言：

- 一、動員召集。
- 二、臨時召集。
- 三、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
- 四、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徵集、召集。
- 五、國民兵之召集。
- 六、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前項所定次序，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第 3 條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第 4 條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 二、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
-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 七、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 八、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第 5 條 意圖避免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緩召、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者。
- 二、毀傷身體者。
- 三、緩召、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後，無故逾三十日未自動申報者。
- 四、拒絕接受召集令者。
- 五、應受召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二日者。
-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召者。

第 6 條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者。
- 二、毀傷身體者。
- 三、拒絕接受召集令者。

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者。

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者。

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國民兵為避免應召集輔助軍事勤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 犯第四條第六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或第五條第六款、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或第三項使人頂替本人應召罪在二次以上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第 8 條 應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於入營前逃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 條 犯第四條第五款、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前條之罪，應徵、應召於最後期限屆滿之日起二日內，自動入營或報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 條 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離營歸鄉無故不依規定報到，或重複申報戶籍者。

二、拒絕依規定調查，或體格檢查不到者。

三、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者。

國民兵犯前項第三款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後備軍人犯第一項之罪或國民兵犯前項之罪，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分別依第五條或第六條科刑。

第 1 1 條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經選定編配為緊急動員之後備軍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未經召集執行機關核准，擅自疏散者。

二、居住地遷徙，無故未依規定報經召集執行機關核准者。

犯前項之罪，致使動員或臨時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依第五條科刑。

第 1 2 條 依法負有轉達義務，無故拒絕接受徵集或召集令，或不依規定轉達；屬於徵集、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屬於教育、勤務或點閱召集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3 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煽惑他人避免徵集、召集者。

二、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

三、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召集之男子逃避服役者。

四、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或應召者。

五、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輸入、干擾、變更、刪改、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者。

六、明知為不實證件而交付各主管機關，使不應徵集或召集服役而服役者。

犯前項第四款之罪，屬於國民兵召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點閱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連續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第 1 4 條 應徵、應召者所屬機構，負有辦理緩徵、緩召、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申報責任之人員，於緩徵、緩召、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

因消滅後，無故逾三十日，未依規定申報，致影響徵集或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5 條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6 條 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 7 條 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1 8 條 辦理兵役人員，意圖便利他人逃避服役，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關於徵兵處理或召集，不依規定辦理者。

二、編造有關徵集、召集、編組或管理冊籍，故為遺漏或不確實之記載者。

三、對於免役、停役、轉役、除役、緩徵、緩召、免除召集、免受召集、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等原因，為虛偽之證明者。

四、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輸入、干擾、變更、刪改、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者。



第 19 條 負有辦理徵集、召集、編組或管理職務之兵役人員，詐取應徵、應召、應受編組或管理者本人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0 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1 條 犯第十九條或前條之罪者，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被害人死亡時，應發還其合法受益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 22 條 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現役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均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 25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